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暨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审计口径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铜陵国锐线材有限公司	1,500万元	41,064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44,400万元	183,430万元	是	否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5,000万元	63,579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否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6,000万元	75,36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4,5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2.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铜陵国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国锐与其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提供1,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六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金额44,4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5,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4.因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授信协议》提供金额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5.因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提供金额2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6.因广东精达银行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精达与其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金额6,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国锐线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锐”),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国锐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锐”),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截至前次担保余额(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			
精达股份	铜陵国锐	50,000	65,000
	铜陵精达	35,000	25,000
江苏精达	铜陵精达	5,000	0
	铜陵精达	5,000	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精达股份	天津精达	70,000	85,000
	铜陵精达	240,000	225,000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9-16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829.32	531,870.82
	负债总额	316,136.16	254,510.13
	资产净额	100,693.16	97,360.69
	营业收入	238,071.91	859,800.96
	净利润	3,332.48	9,927.23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8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3%。
2.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2,740,600股减少为820,058,6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四)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注销共计2,775,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共计2,68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2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13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和2026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号、2026-014号和2026-021号))。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H20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3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文件、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工作,利率(价格)应由应包销公司根据利率或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事先约定发行利率,不得影响发行价格的市场化形成机制。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0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773.76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8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00.82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3.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0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989.82	136,169.64
	负债总额	100,386.33	100,013.67
	资产净额	37,603.49	36,155.97
	营业收入	78,040.77	275,769.29
	净利润	1,447.52	5,843.95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429723XB		
成立时间	2002-09-16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园夏工业园地段东园18号		
注册资本	19,379.2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铜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605.33	246,956.29
	负债总额	156,833.73	178,078.07
	资产净额	95,771.62	68,878.22
	营业收入	141,037.56	470,817.67
	净利润	3,291.62	7,180.12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95666416404		
成立时间	2011-01-17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广红路地段		
注册资本	13,503.8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334.34	40,527.25
	负债总额	12,088.90	15,297.47
	资产净额	26,245.44	25,229.78
	营业收入	18,823.54	61,542.58
	净利润	1,015.05	3,949.73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国锐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德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70072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9.33	136,940.40
	负债总额	83,038.58	77,836.94
	资产净额	62,230.74	59,103.46
	营业收入	73,729.11	300,264.71
	净利润	256.15	5,116.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铜陵国锐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铜陵分行

债务人:铜陵国锐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债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商银行铜陵六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4,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付)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管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六)精达股份为广东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展期期间单独计算。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担保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4,5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06%,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
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0日
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

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先行“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i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1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x t/365=100×2.009%×31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起首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指定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可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证券营业部再次进行发放。
(六)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手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可转债的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可转债的境内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精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提前或强制冻结,建议在限售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并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222.8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子明/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6,931,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494%,累计质押股份为151,090,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6.2387%,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86%。本次谢秉昆先生就之前已质押的11,000,000股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谢秉昆先生剩余质押股份为140,090,55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格坤投资(福建)有限公司、董巧婷女士、谢良先生、谢秉昆先生、王玉红女士、邓碧容女士、郑松先生、王太海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7,78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904%。谢秉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50,529,55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0176%,占公司总股本的17.6728%。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昆先生通知,谢秉昆先生就此前向泉州城建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未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离职时间	原定任职到期日	离职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王瑞峰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法律顧問(兼)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4月18日	工作调岗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于晓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晓扬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职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于晓扬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法律顧問(兼)	2026年7月29日	2026年4月18日	工作调岗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精达转债”已停止交易,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先行“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